

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

99年9月21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08月01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年08月12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11月0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8月20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(以下簡稱校辦法)第三條以及臺北市立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(以下簡稱院準則)第三條規定，訂定「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系教師之初聘、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升等之審議，除遵照教育部(局)有關法令規定外，悉依校辦法、院準則及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系教師之初聘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初聘教師之人數、專長領域需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其員額、職級、資格悉依校辦法第一章辦理。
 - (二)初聘專任教師悉依院相關準則辦理。
 - (三)初聘兼任教師悉依院初聘兼任教師聘任原則辦理。
- 四、本系教師之續聘、停聘、不續聘與解聘悉依校辦法第二章辦理。
- 五、本系專任教師之升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升等教師之資格與應備資料悉依院準則第三章之規定辦理。
 - (二)教師之升等依下列程序審議：

送審教師於規定期限內，將相關資料送交系教評會進行初審。

系教評會依院準則所定之標準與計分方式，進行送審人教學服務項目之評分與送審著作之檢核，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
教學：教學成績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訂「教學」評鑑項目最後得分(不含權重)除以二，再乘百分之七十後核予成績。

輔導及服務：輔導及服務成績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定「輔導及服務」評鑑項目最後得分(不含權重)再乘百分之三十後核予成績。

教學所得之「教學」成績及「輔導及服務」成績合計為教學服務成績，以一百分計算，須達七十分。
- 六、兼任教師之請證與升等，悉依院相關準則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院長核定後，送人事室備案。